

融安县

行政审批局文件

融审批环字〔2025〕4号

关于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有限公司生产板芯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板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已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**项目位置：**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。(地理坐标：109度24分59.032秒，25度15分45.484秒)

二、**项目概况：**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实际已投产，补办环评手续，该项目占地3184.73平方米，租用原有厂房，年产3000立方米杉木板芯生产线。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建设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

地点、规模、性质、生产工艺，环保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使用 1 台 2.5t/h 的蒸汽锅炉为烤房和热压机供热，使用燃料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，采用布袋除尘器对蒸汽发生器烟气进行处理后，通过 30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须确保有组织外排锅炉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在涂胶、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以及非甲烷总烃，在涂胶机、热压机上设置集气罩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须确保有组织外排有机废气中甲醛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、粉尘须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甲醛、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A.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，初期雨水经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，不外排。

(五) 项目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，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六)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。须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执行。

(七) 须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间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八) 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 号) 等相关要求，制订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, 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(报批稿) 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, 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。

2025年7月2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505-450224-04-05-785800

抄送：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

融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